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4:1-12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啟源傳道

2026/07/16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今天我們一起閱讀《利未記》4章1至12節，從這段關於贖罪祭的經文當中，思想神對罪的看法，以及祂為人預備的恩典之路。這段經文看起來像是一段很「制度性」的條例，但其實它非常貼近我們的生命，因為它講到的不是大奸大惡，而是「誤犯」的罪，換句話說，連我們以為「無心之失」的地方，神也沒有輕看

今天的經文可以分成兩個部分。第一個部分是1至2節，先交代這一整段律例的背景，指出贖罪祭是為「無意中犯了罪」的人而設。第二個部分是3至12節，具體講到若受膏的祭司犯了罪，要怎樣獻上贖罪祭。這兩個部分合起來，讓我們看見一個重要信息：罪不單是外表上做了甚麼，更是人離開了神的標準；而神也不單是指出人的罪，祂同時預備了回轉的路。

首先，1至2節提到，若有人在耶和華一切的誡命上「無意中」犯了罪，就要按神所吩咐的方式處理。這裡最值得我們留意的，不只是「犯了罪」這件事，而是「無意中」這幾個字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對罪的理解，往往只停留在那些明顯、故意、嚴重的過犯上；但聖經提醒我們，還有一些罪，並不是出於明知故犯，而是出於忽略、疏忽、麻木、失去警醒。人以為自己只是「大意了一點」，但在聖潔的神面前，這些偏離同樣需要處理。

這裡也第一次在《利未記》中集中提到「罪」和「誤犯」這兩個觀念。罪的意思，不只是做錯事，而是沒有活在神的心意裡，就像射箭射偏了靶心一樣。也就是說，罪的本質，不只是道德失敗，更是失去與神對齊的狀態。當人離開了神的標準，即使那偏離在人的眼中看似輕微，在神面前仍然是真實的罪。

另一方面，經文也把「無意的罪」與「故意悖逆」分別出來。無意的罪，反映的是人的軟弱；但「高舉的手」所犯的罪，則是明知故犯、公開悖逆神。這兩者不能混為一談，因為神對人的心態看得非常清楚。這提醒我們，人在神面前不只是要注意行為，更要留心自己的內心：我是在敬畏中失足，還是在抗拒中犯罪？我是在無知中偏離，還是在硬心中頂撞？神看重的，不只是外在結果，也看重犯罪時的心態。

接著，3至12節就把焦點放在受膏的祭司身上。經文說，若受膏的祭司犯罪，甚至會「使百姓有罪」。這一句很重要，因為它指出屬靈領袖的失敗，從來都不只是個人問題。祭司本來是代表百姓親近神的人，他的生命、言語、判斷和帶領，都會影響群體。當他犯罪時，影響不只落在自己身上，也會波及整個會眾。這對今日在教會中服事的人來說，是一個很大的提醒：站在前面服事的人，更需要謹慎、更需要自守、更需要常常在神面前被光照。

為了處理這樣的罪，經文規定祭司要獻上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作贖罪祭。這不

是一個隨便的儀式，而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行動。祭司要按手在牛頭上，然後宰殺牠，意思就是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把自己應得的後果轉移到祭牲身上。之後，血要帶進會幕，在幔子前彈七次，又抹在香壇的角上，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腳下。這些做法都很特別，因為它們顯示：罪不是一般性的瑕疵，而是已經觸及神聖潔同在的嚴重問題。

七次彈血，讓人感受到一種完全而徹底的處理。血抹在香壇角上，也提醒我們，人的敬拜、禱告和代求，若沒有經過神所設立的潔淨，就不能理所當然地呈到祂面前。換句話說，罪不單破壞人的良心，也破壞人與神之間的交通。至於其餘的血倒在壇腳下，更顯出這不是局部修補，而是整個罪責都要使用神所預備的方法來處理。

到了8至12節，經文又交代要怎樣處理公牛的脂油、皮、肉、頭、腿、內臟和糞。脂油要按規定燒在壇上，但其餘部分，包括皮和整體殘餘的部分，都要帶到營外焚燒。這個動作很有象徵意味，因為它把罪所帶來的污穢，明確地帶離聖所和群體中心。營外焚燒，提醒以色列人：罪不是可以輕輕放下、悄悄藏起的東西；它必須被帶走、被處理、被焚燒，因為它不能留在神聖潔的居所中。

這段經文也讓我們看見，神對罪雖然嚴格，卻不是要把人逼上絕路。相反，祂在指出罪的同時，也預備了出路。這就是《利未記》最寶貴的地方：神不是只會說「你錯了」，祂也說「你可以回來」。祂不是縱容罪，卻也不是放棄罪人；祂要求流血，因為罪真實存在，但祂也設立祭牲，因為祂有恩典和憐憫。

對今天的我們來說，這段經文是一面很好的鏡子。我們常常以為，真正要悔改的，只是那些明顯的大罪；但神會問我們：你有沒有在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覺地偏離我？你有沒有因為忙碌、習慣、麻木，而慢慢失去對我的敬畏？你有沒有把一些看似細小的妥協，當作理所當然？《利未記》提醒我們，真正屬靈的人，不是從不失誤的人，而是每次被光照之後，都願意誠實認罪、回轉的人。

願我們今天不是只知道這段經文的規條，而是讓它進入我們的心。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輕看那些「無意之罪」，也不把屬靈鬆懈當成小事；反而常常存著敬畏的心，靠著主的恩典回到祂面前。因為真正的平安，不是自我安慰，而是神所賜的赦免與潔淨。願我們都在神面前學會謙卑、警醒、悔改，也學會珍惜主為我們所預備的恩典之路。

祈禱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你藉著《利未記》4章1至12節提醒我們，你是聖潔的神，也是滿有恩典的神。求你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看見自己那些以為無傷大雅的罪，看見那些在無意中偏離你心意的地方。也求你教導我們，不輕看罪，不拖延悔改，而是常常回轉到你面前，接受你所預備的潔淨與赦免。更求你保守所有事奉你的人，叫我們在神面前常存敬畏，生命與言語都合乎你的心意。以上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利 4:1-12

1耶和華對摩西說：2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3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裏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4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5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6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7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8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9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10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11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12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